**广西交通技师学院****招生就业科打印机 项目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5年6月9日**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采购人名称）就 招生就业科打印机 项目组织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打印机 | 1.规格类型：A4 黑白激光高速双面打印机；  2.双面打印：支持自动双面；  3.月打印负荷：≥50000 页；  4.随机墨粉容量：≥1700 页；  5.打印速度：≥33ppm；  6.物理分辨率：1200×1200dpi；  7.打印内存：256MB；  8.接口：USB2.0及10/100自适用网络接口 | 2 | 台 |  |
| 备注：1.货物类的规格型号需要具体详细，如：材质、尺寸、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2.服务类须对具体要求细化，如：人数、时间、服务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  3.工程类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要求：具有由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要求：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三）其他要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

三、询价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各一份）：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交原件备查）；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四章，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报价文件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密封后须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及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快递（闪送）文件，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四、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10:00前**，递交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综合楼1520室。

（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0:0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16日10:00，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邕武校区综合楼 评标，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评标方式和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选取学院评审库中的评审专家和需求部门代表组成评标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评标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小组自行确定。

1.在报价（单价合理）、资格、服务、商务及技术性审查均满足的情况下，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1）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

（2）涉及到《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设施配置标准》（桂财资〔2014〕10号）中的设施设备时，单价超价格上限标准的，视为无效。

（3）评标小组可以书面方式或打电话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①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评标小组根据询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下列重大偏差，若存在，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①报价文件没有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②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④报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⑤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⑥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采购人在开标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侯选人。

（三）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双方协商签订合同。

七、公告发布

本项目询价公告和成交公示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官网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71-3393443

监督电话：0771-3851601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5年6月9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 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9号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招生就业科打印机 |
| 3 | 预算金额 | 4000元 |
| 4 | 资金来源 | 部门年度预算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商城” |
| 6 | 服务期限/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工作日供货，售后期限 12月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联合体 | □ 接受； ☑不接受 |
| 9 |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询价文件公布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2 份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1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  |  |  |  |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 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 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0 个工作日内

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 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先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在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 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无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3、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交货

4、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 ； 联系方式：

6、收货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邕武路9号

7、 无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 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 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无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24 月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2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6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 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无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 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无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 同总价3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 %的违 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 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 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 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违约处理。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 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行为涉及货款额的 10 % ，违约行为涉及货款额的 30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9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或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 ；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双方送达书面通知及法院送达诉讼、裁判、执行等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或法院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因受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邮寄凭证作为受送达方已签收的依据，法院送 达的文书或送达方送达的通知等自寄出后(以邮寄凭证上投寄日期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无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活动的，不提供授权书。

**二、报价表**

(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备注：1.货物类的规格型号需要具体详细，如：材质、尺寸、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2.服务类须对具体要求细化，如：人数、时间、服务期、服务效果、服务成果等；  3.工程类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 | | | | | |